

本所推動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情形 (112 年 11 月)

* 宣導主題類型代號：

- A. 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子女從姓宣導、國民婚喪禮俗、女性動健康相關活動等)
- B. 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
- C. 翻轉性別權力關係(如落實民法財產性平觀念、出生比例失衡宣導)
- D. 防治性別暴力
- E. 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含女性居家水電維修課程)
- F. 於社區推廣 CEDAW
- G. 針對特殊節日(如台灣女孩日、父親節、母親節)辦理相關活動

人事室、民政課

項次	宣導主題類型(請填代號)	實體活動名稱或宣導載具類型	活動日期	宣導對象	活動內容或宣導內容	具體效益說明 (質性： 量化：參加總人數(含男女分列人數))
1	F 推廣 CEDAW	電視牆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本所員工及 民眾	(1)宣導內容： 介紹 CEDAW 的意涵、性暴力犯罪防治 4 法。 (2)宣導目的： A. 深化員工的性平意識，將 CEDAW 實踐於生活及工作。 B. 向洽公民眾推廣 CEDAW。 C. 拒絕性別暴力，宣導數位網路性暴力防護網	觸及人次：約 850 人
2	F 推廣 CEDAW	電子報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本所員工	(1)宣導內容： 介紹 SDGs-5(性別篇)，實踐 CEDAW 的意涵。 (2)宣導目的：深化員工的性平意識，將 CEDAW 實踐於生活及工作。	觸及人次：約 305 人
3	D.	防治性別暴力	112 年 11 月 17 日	新北市三重 區選舉主任 管理員訓練 講習	1. 透過海報及影片宣導性騷擾及性暴力防治，各年齡層尤其年幼的兒童，因身心靈尚未成熟，需要監護人照顧及保護，本次宣導除了給家長擁有良好的性平觀念，也希望聽眾多留意身邊的人事物，及時提供受害兒童協助，聆聽孩童的發聲。	1. 質性：引導家長留意孩童的身心，透過宣導進一步使家長反思教導孩童正確的性平觀念，進而協助學童保護自己。 2. 量化：計 100 人參加 (男 60 女 40)

112年11份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電子報宣導

單玉蓉以多年運動經驗回應：「很多女性在分享經驗的時候，感受是很明確的，不理解為什麼是這樣的分工或是遭處理所當然壓在女性身上，有人質疑的時候，就會有人討論『為什麼是這樣子』，讓她講出來，就是一個歷程，很多人在談的時候，就是一個支持。」



資料來源：
公益交流站 <https://npost.tw/archives/38817>

與CEDAW的關係

★ CEDAW 第 2 條 b 款：

(a)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EDAW 第 5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CEDAW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障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保證：

★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 她們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第 18 頁，共 26 頁

「妳」身上，



「性別平等」從 MDG-3 到 SDG-5，從注重女性教育權到幾乎生活所有層面的權益平等無所不包，在每一個「消除一切歧視」的宣示之下，標榜的都是生活中人際連結的重要改變，

第 17 頁，共 26 頁

息和通訊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婦女權能 (5.b)、採用和加強合作的政策和執行力的立法，促進性別平等，在各級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 (5.c)，

而其他散落在 16 項 SDG 目標中的性別指標更是難以忽略，簡略舉幾個例子，例如該**貧窮**：到 2030 年，確保所有男女，特別是窮人和弱勢群體，享有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 (1.4)；該**飢餓**：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解決青春期少女、孕婦、哺乳期婦女和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2.2)；該**教育**：建立和改善兼顧兒童、殘疾和性別平等的教育設施，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學習環境 (4.a)，以及女性在未來新型能源、永續發展、公民參與等權利 (SDG 目標 6-17)在此不一一細數。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立法院開會中 / ©17 Commission of the Status of Women / CSW / 圖 / ©17 Women @SDG-DC-02-SC-02-2

第 14 頁，共 26 頁

討的婚姻暴力議題為例，「臺灣早年在談家暴，會覺得這是個人家裡的事，雖然不太合理，但政府也不一定需要介入，直到發生 1993 年的**鄧如雯被殺案**，

回到當時的刑法架構，原本一審判決此殺夫案就是殺人罪，卻引起許多在婚姻內也長久隱忍暴力的女性共鳴與婦女團體聲援上訴：「在過去的婚姻關係中，丈夫打妻子是很普遍的現象，發生鄧如雯被殺案之前沒有任何資源支援家庭內的受暴女性」，

鄧如雯事件原是未成年女性受迫婚嫁性侵害者，且長年承受婚姻內暴力，及丈夫對其他家人的暴力行為等連續暴行，新制將此定調為「**不是家務事、不是家醜，而是整個社會對女性系統性的暴力**」，

第 15 頁，共 26 頁

單玉蓉說，新制從 1983 年創辦刊物跨就撰文呼籲正視婚姻暴力，10 年後發生鄧如雯被殺案的聲援，1996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接手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直至 1998 年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長段歷程，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法保護令的國家。

也就是說，看似性別平等的臺灣社會其實直到 20 世紀末才足以立法保護女性在婚姻內的人身安全，可見要翻轉社會文化原本對性別約定成俗的日常生活，「你必須打破關係中很多常規」，

消失的女性職涯未來

單玉蓉再舉臺灣已經幾乎沒有感覺到性別的「受教權」為例，由於臺灣很早就開始施行義務教育，且隨著高教普及化，一般民情而言會覺得「上大學是基本的」，在教育這件事情上似乎性別已踩平等。

但細較數字就會發現一個有趣的趨勢，「進入大學的女性比男性多，但到了研究所就相反過來，博士班則更為明顯，越往學術高階走，男性比例越高」，

「很多臺灣家長的想法都還是『我培養兒子去念更好的學位，是為了未來的事業，但女兒可以嫁人就好』」，另外，女性在高教中申請學貸的比例也高於男性，也可推論在目前的臺灣社會，女性若要在學術中取得成績與職業發展，大

第 16 頁，共 26 頁



du.tw/p/412-1048-10039.php?Lang=zh-tw

權的指標包含**人身安全與健康**，如：

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 (5.1)、消除針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販賣、性剝削及其他形式的剝削 (5.2)、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禮等一切傷害行為 (5.3)、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權利 (5.6)；

在**經濟、財產權**方面：認可和尊重無償護理和家務，在家庭內部提倡責任共擔 (5.4)、給予婦女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以及享有對土地和其他形式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獲取金融服務，遺產和自然資源 (5.a)，

在**公共參與**方面：確保婦女全面有效參與各級政治，經濟和公共生活的決策，並享有進入以上各級決策領導層的平等機會 (5.5)、加強技術，特別是訊

第 13 頁，共 26 頁

112年11份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防治性別暴力-文宣及影片

